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品牌中國
BRANDING CHINA

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63)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East Harvest Global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收購約74.48%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ii)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宣佈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就要約發出之意見函件將載於要約人與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聯合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彬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方彬先生、范幼年先生、Patrick Zheng先生、黃維先生及宋義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瑞金先生、林志明先生及徐慧敏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